债券代码: 133279.SZ 债券代码: 149940.SZ 债券代码: 133224.SZ 债券代码: 133223.SZ 债券代码: 133185.SZ 债券代码: 133046.SZ 债券代码: 149432.SZ 债券代码: 149397.SZ 债券代码: 14985.SZ 债券代码: 149058.SZ 债券代码: 149059.SZ 债券代码: 114675.SZ 债券代码: 114676.SZ

债券简称: 22涪陵06 债券简称: 22涪陵04 债券简称: 22涪陵04 债券简称: 22涪陵03 债券简称: 22涪陵01 债券简称: 21涪陵07 债券简称: 21涪陵05 债券简称: 21涪陵05 债券简称: 20涪陵05 债券简称: 20涪陵V1 债券简称: 20涪陵V1 债券简称: 20涪陵V1 债券简称: 20涪陵0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潘小玲,女,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涪陵金帝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涪国资发【2022】153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潘小玲、谢晖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涪陵区政府常委会第13次会议研究同意:

潘小玲同志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免去:

潘小玲同志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潘小玲变更为欧云剑。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欧云剑, 男, 1979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 经济师。历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本部市场专员;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职员、融资业务部副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融资业务部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世伦, 男, 1963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历任涪陵区 惠民乡教师、教导主任、校长; 涪陵堡子镇教育办公室主任; 涪陵惠民 乡党委宣传委员; 涪陵聚宝乡常务副乡长、武装部长、乡长、人大主席、 党委书记; 涪陵区马武镇党委书记; 涪陵区农业局局长; 涪陵区水务局 局长; 涪陵区坤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涪国资发【2022】190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蒋青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涪陵区政府常委会第17次会议研究同意:

张茺同志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提名:

蒋青峰、张茺同志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徐世伦同志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兼)职务。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进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公告》临时公告披露。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茺, 男, 1981年6月出生,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8379部队司务长;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后勤服务中心财务会计;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机要 秘书;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筹备雨台山度假村 公司组建工作); 重庆市涪陵区雨台山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 涪陵区兴农信用担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10,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一级)执业资格、2017.12信贷分析管理师(高级)资格);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以及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